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roview>

<http://proview.quamir.com>

(股份代號：3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8,406,595	5,909,063
銷售成本		(7,771,486)	(5,469,981)
毛利		635,109	439,082
其他經營收入		8,320	10,6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367)	(171,845)
行政開支		(150,404)	(121,7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580)	(26,154)
其他經營開支		(580)	(2,128)
經營業務溢利	5	189,498	127,803
融資成本		(60,445)	(53,9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8	1,918
除稅前溢利		130,781	75,722
所得稅開支	6	(9,310)	(7,276)
期內溢利		121,471	68,44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231	62,063
少數股東權益		14,240	6,383
		121,471	68,446
中期股息	7	16,085	14,200
每股盈利	8	16.61港仙	9.66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9.5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746	757,669
聯營公司之權益	71,073	70,171
證券投資	—	15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4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52,499	44,321
	812,465	888,656
流動資產		
存貨	2,147,245	2,417,890
待售物業	—	11,90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09,817	1,989,0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3,679	246,161
預付租賃款項	1,358	1,180
證券投資	—	377
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62,020	62,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3,074	1,638,749
	6,807,193	6,367,3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4,052,189	3,019,4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651	142,58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659
應付稅項	34,009	34,321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275,095	3,030,160
財務租約債務—於一年內到期	11,528	4,917
	6,514,472	6,237,121
流動資產淨值	292,721	130,182
	1,105,186	1,018,8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546	64,546
儲備	902,345	796,81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966,891	861,358
少數股東權益	65,421	51,181
	1,032,312	912,5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715	38,672
財務租約債務—於一年後到期	47,764	56,727
遞延稅項	10,395	10,900
	72,874	106,299
	1,105,186	1,018,838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視乎合適情況）。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改變。呈列方式之變動已回溯應用。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已回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分別減少約9,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0,000港元）。

(2)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如何呈列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回溯基準確認、撇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權益性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為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之證券）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暫時以外之減值虧損。其他投資乃以公平值，連同本期間損益淨額所包含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量。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權益性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取決於所收購資產之用途。「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內確認。分類為「待售」之金融資產乃包含在「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倘金融資產收購作近期內出售，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待售」。「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被分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待售投資」。此項變動對本期間業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於財務報告內單獨記錄。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所產生之損益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該賬項之性質是否為對沖。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有關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記錄於損益表內。持作為對沖工具並被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以有效對沖範圍之範圍為限於權益內確認。合資格衍生工具之不合資格及無效部分有關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此項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

撇除確認

與過往期間所應用之標準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提供更多嚴格標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且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該資產已被轉讓，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轉讓合資格撇除確認時，方撇除確認金融資產。釐定一項轉讓是否合資格撇除確認須應用合併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金融資產轉讓提前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前撇除確認之附追索權之折價匯票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追索權折價匯票並無撇除確認及本集團並無附追索權折價匯票，該等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確認。此項變動並無對本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以其重估金額(即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以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為限，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加行政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u>1,642</u>	<u>3,747</u>

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資產之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57)		(45,501)	
預付租賃款項—非本期間	52,499		44,321	
預付租賃款項—本期間	1,358		1,180	
負債／權益之增加／(減少)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		10,716		9,074
累計溢利		(10,716)		(9,074)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

- (i) 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
- (ii) 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

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映像管電腦顯示器部門，從事映像管電腦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b) 液晶體顯示器部門，從事液晶體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 (c) 其他部門，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電視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映像管電腦顯示器		液晶體顯示器		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94,240	3,041,389	5,748,492	2,735,507	863,863	132,167	-	-	8,406,595	5,909,063
分類間銷售*	-	-	-	-	199,006	197,932	(199,006)	(197,932)	-	-
	<u>1,794,240</u>	<u>3,041,389</u>	<u>5,748,492</u>	<u>2,735,507</u>	<u>1,062,869</u>	<u>330,099</u>	<u>(199,006)</u>	<u>(197,932)</u>	<u>8,406,595</u>	<u>5,909,0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6,286</u>	<u>117,395</u>	<u>138,516</u>	<u>88,212</u>	<u>16,956</u>	<u>(52,246)</u>	-	-	<u>181,758</u>	<u>153,361</u>
未分類集團收入									8,320	10,613
未分類集團開支									(580)	(36,171)
經營業務溢利									189,498	127,803
融資成本									(60,445)	(53,9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8	1,918
除稅前溢利									130,781	75,722
所得稅開支									(9,310)	(7,276)
期間溢利									<u>121,471</u>	<u>68,446</u>

*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通行市價計費。

(b) 地區分類(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北美		西歐		亞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地區市場銷售收入	<u>2,266,972</u>	<u>2,145,609</u>	<u>2,868,420</u>	<u>1,898,759</u>	<u>2,981,992</u>	<u>1,645,237</u>	<u>289,211</u>	<u>219,458</u>	<u>8,406,595</u>	<u>5,909,063</u>
對經營業務溢利 之貢獻	<u>46,473</u>	<u>111,739</u>	<u>68,457</u>	<u>31,330</u>	<u>61,462</u>	<u>11,838</u>	<u>5,366</u>	<u>(1,546)</u>	<u>181,758</u>	<u>153,361</u>
未分類企業收入									<u>8,320</u>	<u>10,613</u>
未分類企業開支									<u>(580)</u>	<u>(36,171)</u>
經營業務溢利									<u>189,498</u>	<u>127,803</u>

附註：

(i) 西歐主要包括比利時、英國、荷蘭、德國及法國。

(ii) 亞洲主要包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53,773</u>	<u>44,119</u>
利息收入	<u>(5,168)</u>	<u>(4,816)</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u>80</u>	<u>627</u>
其他司法權區	<u>9,230</u>	<u>6,649</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9,310</u>	<u>7,2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中期股息2.5港仙(二零零四年：2.2港仙)。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提供該等股東以股代息之選擇，以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賦予該等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之權利。此中期股息不會於此等簡明財務報告內反映為應付股息，但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溢利之分派。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本公司之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a)據此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少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8. 每股盈利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溢利	<u>107,231</u>	<u>62,06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5,464,129</u>	642,161,748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9,066,57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1,228,32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蓋因本期間內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高，因此，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一般為於發票開出日期起計90天內付款，惟部份關係良好之客戶則可延期至180天。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天內	2,063,462	1,478,057
91天至180天	60,729	251,631
181天以上	185,626	259,329
	<u>2,309,817</u>	<u>1,989,017</u>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天內	3,867,590	2,260,812
91天至180天	166,970	737,697
181天以上	17,629	20,971
	<u>4,052,189</u>	<u>3,019,480</u>

11.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折價匯票	<u>—</u>	<u>19,27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一家第三方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該項行動聲稱本集團侵犯有關顯示技術之若干版權，要求本集團作出賠償。本集團正積極就申訴提出抗辯，而磋商仍在進行當中。董事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訟案之結果。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遵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面對現時來自油價急速攀升及利率日益上升的挑戰，本集團顯示其凌厲後勁。本集團增長態勢強勁，營業額錄得新高8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59億港元增加42%。

增長主要來自TFT-LCD顯示器需求日益殷切及更新需求，尤其是有大屏幕之樣式。經濟環境改善亦促使企業增加經費於設備上。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貨約377萬台LCD顯示器，較去年同期137萬台顯著增長175%。

由於LCD顯示器受更多人歡迎，故傳統的映像管顯示器的需求無可避免地減少。儘管如此，映像管顯示器於經濟欠發達市場—印度及巴西的若干地區—作為入門產品的前景仍秀麗。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貨314萬台映像管顯示器，較去年同期430萬台減少27%。本集團將繼續配置足夠資源以應付不同市場對不同產品的需求。

由於面板價格下跌，平面數碼電視產品的需求開始上升。本集團平面數碼電視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3萬2千台，增長278%至12萬1千台。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10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2,000,000港元增加73%。毛利率從7.43%改善至7.55%，而純利率從1.05%改善至1.28%。改善主要由於生產規模擴大及效益增強，以及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所致。

按產品劃分，LCD顯示器之毛利率從7.49%稍微減少至7.26%，而映像管顯示器之毛利率則維持平穩，為7.11%。

北美、西歐及亞洲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27%、34%及35%。所有地區的市場均得以增長，而本集團將繼續擴闊其貫穿不同地區的客戶基礎，並將其多元化。

行業及市場回顧

市場情報中心(「MIC」)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刊發之報告顯示，LCD顯示器之全球出貨量將從二零零五年的10,200萬台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15,200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而平面數碼電視之全球出貨量將顯著增長，從二零零五年的2,600萬台增長至二零零八年的7,900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0%。行業研究預期，繼LCD顯示器之後，平面數碼電視於來年將成為TFT-LCD行業的新增長源。

展望

本集團利用其於顯示行業之翹楚市場地位，已準備就緒，以從LCD顯示器預期的殷切需求中獲利。憑藉較佳的成本結構及新穎的產品設計，本集團有信心，LCD顯示器的銷售額會持續大幅增長及於來年能夠達致其公司目標—成為全球前五名的LCD顯示器製造商。

至於平面數碼電視，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六年的出貨量出現雙數位增長。現時，本集團之平面數碼電視主要以「Proview」及「MAG」品牌於北美銷售。本集團計劃從事平面數碼電視原設備製造業務，以於接下來三年大幅增加其全年平面數碼電視出貨量。

品牌／原設計製造業務

本集團視其全球分銷網絡為主要競爭優勢。本集團憑藉其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例如「Xerox」)能夠於市場發展中拓展不同業務策略及於品牌業務中獲取更豐厚之毛利。重要的是，此舉亦讓本集團密切觀察最終客戶不斷變化之愛好，而有關知識對本集團發展原設計製造業務甚為重要。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其原設計製造業務，而現時，全球大多數主要電腦名牌是我們的原設計製造客戶。此現象證實我們產品之品質超群。此類訂單亦有助本集團擴展其生產經濟規模。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原設計製造及品牌業務分別佔綜合營業額約81%及19%。本集團認識到平衡業務組合之重要性，近期計劃將品牌業務增加至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30%。

策略夥伴

與主要上游供應商之策略夥伴關係為提高本集團製造規模及現金流量效益、控制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營運價值鏈之重要平台。本集團與Chi Mei Corporation(台灣主要面板製造商)締結原設備製造夥伴關係，以生產LCD顯示器及平面數碼電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更多上游供應商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之機會，以共同努力發展及推廣產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作抵押之銀行存款)約為22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7億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96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61,000,000港元)。

存貨減少至約21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4億港元)，存貨週轉期減少至53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1日)。週轉期與本集團努力降低存貨風險一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方法，透過投資新存貨控制系統及就剛好及時生產安排與其供應商合作優化其存貨水平。

應收賬項及票據與營銷額增長同步，增至2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億港元)。應收賬項及票據週轉期減少至46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52日)，於本集團整體目標內。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供應商給予本集團非常有力之支援。應付賬項及票據大幅增加至41億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0億港元)，而應付賬項及票據之週轉期為82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85日)。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為長期存在及互惠之關係，償還期與過往年度一致。

資本承擔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46,000,000港元於維修及改進生產設施，以及發展新產品樣式。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借貸總額為24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1億元)。大多數借貸為美元，而其他以港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價。大多數借貸被發放作貿易用途及作用營運資金。利息主要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人民幣最優惠利率或港元最優惠利率，再附以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息差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財務機構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9%(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66%)。

本集團相信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信貸，以及來自其投資者之有力支援能夠滿足其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買賣主要以美元計價，若干交易則以人民幣、英鎊、巴西雷阿爾、港元、歐羅及新台幣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波動很小，故本集團之美元及人民幣匯兌風險很低。

回顧期內，本集團沒有簽訂任何財務工具或衍生工具，以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主要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及以本集團約9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28,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第一法定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8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基本上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時之業內慣例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僱員付薪。本集團亦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嘉獎彼等之杰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守則條文」)，惟(i)守則條文A.2.1(規定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ii)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外。

董事會相信，楊榮山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具效益。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同一人，惟權力及決策跟副主席分享，而所有主要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平衡已足夠，保障措施適當。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規定者。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之效力，以評估有關變動(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是否必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連同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9)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榮山先生、王明俊先生、黃貴明先生、張斯鵬先生及許小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疇賡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子先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